# 在华或境外国际/双边/港澳台会议申报流程

在华或境外举办国际/双边/港澳台会议实行审批制度。**会议申报** 在i北理综合事务流程平台进行,链接: <a href="https://cap.bit.edu.cn/">https://cap.bit.edu.cn/</a>。

业务流程包含会议计划申报批复、会议申报批复、会议举办、会议总结4个环节。具体可查看链接:

https://international.bit.edu.cn/gjky/sblc/index.htm。

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及会议申报材料要求,请查看链接:

https://international.bit.edu.cn/gjky/zcfg\_gjky/index.htm

### 一、会议计划申报

会议计划申报一般在上一年度9-10月进行,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申报范围包含由我方教师主/承办、地点在境内的国际/双边/港澳台会议,也包含我方教师主办、地点在境外的国际/双边/港澳台会议。

没有申报并列入年度计划的国际会议,原则上不再受理会议正式申报。

国际会议一般由一个单位发起申报,不可重复申报。对于我方与 其他单位共同主办的会议,负责教师也需上报会议计划(学校备案), 请申报计划前与合作单位协商、确定会议申报方,并告知学院相关情况。

**申请路径:**综合事务流程平台左侧导航栏"事务管理"——"外事工作"——"国际会议计划申报"。

审核路径: 提交国际会议计划申请——会议负责人本人审核——

国际处干事初审——学院外事负责人/干事初审——学院党委书记复审——国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办公室审核——校领导审核——工信部审批——下达年度会议计划批复。

### 二、会议正式申报

拟举办的国际会议,请在会议对外宣布前 **4-6 个月**在 i 北理提交申报信息;同时将会议有关保密材料线下提交学院/部门(联系人:张老师;地点: 1-238;电话: 010-68912517)。

**拟在下一年度 1-3 月举办国际会议**,请于上一年度提交正式会议申请。

**拟在京外举办国际会议**,学校需事先征求会议举办地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意见,审批时间较久,建议尽早申报。

**拟境外举办国际会议**,也需在 i 北理系统中完成正式申报,完成学校审批、备案。

**申请路径:**综合事务流程平台左侧导航栏"事务管理"——"外事工作"——"国际会议申报"。

审核路径: 会议申报(会议申报人填写、提交申报信息)——申报确认(会议负责人核对信息属实且不涉及敏感问题)——外事初审(国际处初审会议信息是否合规)——单位初审(各单位外事干事确认会议信息,完成线下保密材料收集)——单位审核(各单位责任领导确认会议信息,完成保密材料审核)——科研审核、保密审核(科研院、保密办审核会议信息)——学校审批(外事复审、外事终审、校领导审核)——征求举办地省外办意见(如举办地为京外)——工

信部审核(下达会议批复)——国际处传达批复结果,会议负责人确认批复。

### 三、会议执行阶段

会议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,方可对外承诺或发布会议通知。会议 获得批复后不得随意更改会议的名称、主题、议题和内容,不得改变 会议的性质、规模、规格、举办时间和地点。

会议负责人在会议筹办和举办过程中应遵守外事纪律,有责任和 义务对我方组织会议人员、发言人员和参会人员进行纪律提醒。会议 期间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,应立即采取措施,及时上报学院、学校国 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办公室等相关部门。

### 四、会议总结上报

会议举办后 **15** 个工作日内,会议负责人**在线填报**会议总结后,并 上交**纸质版**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办公室。

己获批但未执行的国际会议,需提交"未举办说明"(说明需经学院外事干事、负责人审核后再上交)。

**具体路径:**综合事务流程平台左侧导航栏"事务管理"——"外事工作"——"国际会议总结"。

**办理路径:**会议负责人在线填报——会议负责人打印总结并签字——学院外事干事初审并对会议举办情况进行回访——学院负责人签字——上交国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办公室。

## 五、会议疑问咨询

如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学院干事张老师。

地点:中关村校区1号教学楼238

电话: 010-68912517